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
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

公司代码：688337

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危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普源精电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悦
锐格合众	指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锐进合众	指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普源	指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源	指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普源培训	指	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 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欧洲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 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日本普源	指	普源精电日本合同会社，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韩国普源	指	RIGOL SOUTH KOREA CO.,LTD, 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耐数电子	指	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重元寅虎	指	苏州元禾重元寅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而成，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在 PAL、GAL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即模数转换器，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如将温度、压力、电流等转换成更易储存、处理的数字形式
DAC	指	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即数模转换器，将数字量转换成模拟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示波器带宽	指	输入信号通过示波器后衰减 3 dB 时的最低频率视为该示波器的带宽，带宽决定了示波器所能检测到的信号频率范围
实时采样率	指	表示每秒钟采集波形样点的数量。采样率越高，处理的数字信号越接近真实模拟信号，采样率不足可能产生失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普源精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IG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宁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3
公司网址	https://www.rigol.com/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建川	吕妮娜
联系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话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传真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普源精电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普源精电	00537	无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842,894.90	354,968,365.55	37.15
利润总额	41,441,061.86	9,183,223.92	3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7,734.08	16,215,794.21	1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3,048,069.32	-10,525,621.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036.03	-13,676,150.8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6,805,276.66	3,160,818,229.13	-1.39
总资产	3,504,933,485.59	3,584,584,899.77	-2.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2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51	增加了0.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73	-0.33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6	30.53	减少6.7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8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5%，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示波器等电子测量测试仪器销量稳步增长以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14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0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5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期间费用结构改善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02,0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0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5,88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099,664.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0,904,894.67	19,475,747.78	110.03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普源精电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测量仪器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以“成就科技探索，助您无限可能”为使命，聚集极富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通过“RIGOL”品牌赋能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的测试测量应用，在数字示波器、微波射频仪器、直流精密仪器、模块化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方面持续创新，并提供面向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与科研等行业的解决方案。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先后在北京、苏州、上海、西安、深圳和马来西亚建立研发中心，并在美国波特兰、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和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建立海外子公司，围绕客户科技创新需求在印度、巴西、越南等地建立了国际营销代表处，实现自主品牌全球化营销，并通过本地化市场、技术、服务的部署为全球超过 100,000 个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子测量事业的资深团队，研发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44.94%，形成持续迭代的卓越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知识产权，持续形成和强化在高端测试测量领域的技术壁垒。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发明专利 436 项，公司曾于 2019-2022 年连续三届荣登中国专利 500 强榜单，并同时获评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包括“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奖”、“R&D100Awards”、“苏州市质量奖”、“全球电子成就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等在内的 60 余个奖项，获得国际总线 LXI 联盟会员、CNAS 认证实验室等多项资质。公司参与 1 项国家标准、主导 3 项行业通用规范的起草及制定，并承担包括“国家火炬计划”等 10 项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公司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超越测量（Beyond Measure）”阶段（1998 年至 2005 年），在这个阶段公司完成了在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初步积累，先后推出了中国首款商业化数字示波器 DS3000 系列、中国首款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数字示波器 DS5000 系列。第二阶段是“唯有创新（Innovation or nothing）”阶段（2006 年至 2013 年）。在这个阶段公司陆续完善丰富了产品线，先后推出中国首款六位半数字万用表、业界首款混合信号发生器、中国首款 1GHz 数字示波器，并于 2009 年全面进入微波射频仪器领域，同时在这个期间，公司也先后开设北美、欧洲等海外子公司，初步完成了全球化布局。第三阶段是“无限可能（Possibilities and More）”

阶段（2014 年至今）。公司推出“凤凰座”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先后推出首款 2GHz 数字示波器、首款 5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首款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完成了高端产品的全面突破。公司将总部设立在苏州，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同时升级了北京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及上海研发中心投入运营，揭开了全新的发展篇章。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 DS80000 系列高带宽实时数字示波器，通过自研核心技术平台，首次实现国产数字示波器产品带宽达到 13GHz，具备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技术壁垒。同时，2023 年，公司陆续推出“便携家族系列产品”，如 DH0800/900 系列数字示波器、DG900Pro/800Pro 系列函数/波形信号发生器、DM858 系列五位半台式万用表。2024 年，公司先后发布了 MH0/DH05000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DG5000Pro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再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强化公司在中端产品的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4 年以来，公司完成对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逐步加强在解决方案领域的战略部署，陆续发布了 SUA8000 系列模块化仪器以及 SPQ 阵列测试仪器的解决方案。从“以产品为中心向客户解决方案为中心转型”是公司的既定战略，收购耐数电子加速了公司解决方案的战略，并通过双方技术协同快速推出模块化仪器产品，实现了从“台式仪器+二次开发”向“模块化仪器+行业解决方案”的跨越，丰富了“仪器生态链+系统级解决方案”的技术矩阵。基于模块化仪器技术，可以加速产品开发和方案推出，对于解决方案战略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2026 年以来，公司密集推出多款兼具创新性与市场针对性的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6GHz 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DH050000 系列、MS0/DS9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DNA6000-R 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DG70000-R 系列机架式任意波形发生器等。新品在功能设计、性能指标等方面实现突破，精准契合下游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换代需求，上市后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成功打开新的收入增长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持续深化践行。通过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及设立“普源英才奖学金”等方式，公司协助提升高等院校电子信息类专业建设水平，助力高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

公司将“智勇双全，价值观匹配”的人才视为发展的根本，围绕“成就客户、不断创新、阳光奋斗、自知自律”核心价值观，为“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愿景和员工共同成长，为提升中国测试测量行业的国际地位而奋斗。

公司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示波器

数字示波器是一种用途广泛、易于使用且功能强大的电子测量仪器，属于信号分析类仪器的一种，用于观测、分析和记录各种电信号的变化。该产品通过把被测电压随时间的变化关系转换为可视的波形图像，提供直观的研究各种电信号变化的方式。数字示波器通过模数转换器把被测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再以数字信号处理的方式将信号随时间的变化波形绘制在显示设备上。

公司是目前全球第五家通过自研技术实现高端数字示波器和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电子测量仪器厂商，数字示波器产品在销售金额和技术实力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数字示波器的“仙女座”技术平台、“凤凰座”技术平台、“半人马座”技术平台在模拟带宽、实时采样率、垂直分辨率、波形捕获率、存储深度等示波器核心技术指标都实现了显著的国内领先优势，并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产品/技术平台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	最高采样率	垂直分辨率
---------	--------	------	------	-------	-------

“天鹰座”技术平台		DH050000	16 GHz	40GSa/s	12bit
“仙女座”技术平台		DS80000	13GHz	40GSa/s	8bit
“凤凰座”技术平台		MSO/DS9000 系列	6GHz	20GSa/s	8-16bit
“凤凰座”技术平台		DS70000 MS08000 DS8000-R MSO/DS7000 MS05000 MS05000E	5GHz	20GSa/s	8bit
“半人马座”技术平台		DH04000 DH01000 DH0900 DH0800	800MHz	4GSa/s	12bit
		MHO/DH05000	1GHz	4GSa/s	12bit

UltraVision 技术平台		DS6000 MSO/DS4000 MSO/DS2000 MSO/DS1000Z DS1000Z-E	1GHz	5GSa/s	8bit
UltraZoom 技术平台		DS1000E/U	100MHz	1GSa/s	8bit
“半人马座”技 术平台		MH0900 系列 数字示波器	1GHz	4GSa/s	12bit
“凤凰座”技术 平台		MSO/DS9000 系列数字示波 器	4GHz	20GSa/s	8bit

2. 射频类仪器

射频类仪器泛指对射频信号进行模拟、测量、分析的仪器，从频域、调制域、时域、阻抗域等对射频信号进行测量和分析，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信号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是其中应用最广泛的仪器类型，根据应用需求在其基础上不断衍生出更多类型，如综测仪、噪声测试仪、功率计等。公司的射频类仪器主要包括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信号分析仪及其相关选附件产品等。

公司自 2009 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全数字中频技术的频谱分析仪以来，在经济型微波射频仪器市场积累了充分的客户基础和优良的品牌认知。在射频类仪器方面，公司的 UltraReal®技术平台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高速实时测量，在设置带宽内无缝捕获瞬态信号，并以余辉、光谱图、PvT 图等形式呈现测量结果，具备频谱分析、信号分析和矢量网络分析等综合功能。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输出频率	相位噪声或动态范围
实时频谱分析仪		RSA6000	5 kHz-26.5GHz	-108dBc/Hz@ 10kHz 偏移
矢量网络分析仪		DNA6000-R DNA6000 DNA5000	5 kHz- 26.5GHz	-127dB (typ.)
微波信号发生器		DSG5000	9kHz-20GHz	<-133dBc/Hz @10kHz 偏移
射频信号发生器		DSG3000B DSG800	9kHz-13.6GHz	<-116dBc/Hz @20kHz 偏移

频谱分析仪		DSA800 DSA700	9kHz-7.5GHz	$<-98\text{dBc/Hz}$ @10kHz 偏移
实时频谱/信号分析仪		RSA5000 RSA3000 RSA3000E	9kHz-6.5GHz	$<-108\text{dBc/Hz}$ @10kHz 偏移

3. 波形发生器

波形发生器是一种能产生各种频率、波形和幅度电信号的设备。在测试各类电子系统的振幅特性、频率特性、传输特性及其他电参数时，波形发生器常被用作提供测试信号的激励源。公司提供的波形发生器包括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等系列产品。公司的 SiFi® 技术平台实现了目前国产最高性能的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AWG）发布，在最高输出频率、采样率、分辨率和无杂散动态范围等指标上都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	最高采样率
任意波形发生器		DG70000	5GHz	12GSa/s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6794548704500 	DG5000 DG4000 DG2000 DG1000Z DG1000/U DG900 DG800 DG900Pro DG800Pro DG5000 Pro	500MHz	2.5GSa/s

4. 电源及电子负载

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用于给测试对象供电或者吸收测试对象产生的电能，并对测试回路的电能进行测量分析。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包括用于供电的可编程电源和用于吸收电能的电子负载两大类。其中可编程电源又分为高精度型和大功率型两大类。

公司提供的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为高精度型可编程直流电源及直流电子负载。目前公司的高精度型可编程直流电源编程精度 0.03%+8mV，回读分辨率 0.1mV/0.1mA（小电流：1μA），可满足半导体芯片测试、电子设备研发和精密制造需求；大功率型可编程直流电源相关产品功率涵盖 750W-15kW 范围，可以并联扩展至 1.5MW，可以满足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等应用要求。公司的直流电子负载编程精度 0.1%+0.1%FS，分辨率 0.1mV/0.1mA，提供 CC/CV/CP/CR/连续/脉冲/翻转等多种静态模式及动态模式，配置多种远程通信接口，能满足多样化的测试需求，为设计和测试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和燃料电池等行业。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大 输出功率	精度 /显示位数
----	--------	------	------------	-------------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DP2000 DP900 DP800 DP700	222W	1mV/0.1mA
大功率直流电源		DP5000 DP3000	15kW	5digits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DL3000	350W	1mV/1mA

5.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万用表是一种多用途电子测量仪器，主要用于准确测量电压、电流等基本电学量以及电路故障诊断等，通常包括安培计、电压表、欧姆计等。数据采集器是一种具有现场实时数据采集、处理功能的自动化设备，具备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即时反馈、自动处理、自动传输功能，为现场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实时性、可用性提供了保证。

公司目前的数据采集/开关系统支持 320 通道、6 位半精度的数据采集，可用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性能测试及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测试，针对多测试点和多种信号测量应用。模块化设计的采集开关系统将精密的测量功能与灵活的信号连接功能结合，可提供丰富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公司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可广泛应用于通信行业、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系统集成等领域。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读数分辨率/ 内置万用表	年直流电压 准确度/单机 最多通道数
6.5 位 数字万用表		DM3068	6.5 位	0.0035%
5.5 位 数字万用表		DM3058/E DM858/E	5.5 位	0.015%
数据采集 /开关系统		M300 M301 M302	6.5 位	0.0035% /320 个

6. 探头及其他

以数字示波器探头为主的选附件是电子测量仪器测试方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包括无源探头、有源探头、电流探头、高压差分探头、逻辑探头等分类。数字示波器可以通过匹配不同类型的探头，完成复杂多样信号的观测，进一步拓展相关应用领域。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最高 通道数	准确度/最高 电流有效值/ 最高电压
----	--------	------	----------------	--------------------------

高带宽有源差分探头		PVA9000	13GHz	2. 5Vpp
无源探头		RP1018H RP1300H RP6150A RP3500A	1. 5GHz	18kV
有源探头		PVA8700 PVA8350 PVA7250 PVA7150S RP7150S RP7150 RP7080S RP7080	7GHz	6. 25V
电流探头		PCA2030 PCA1150 PCA1030 RP1000P RP1001C RP1002C RP1003C RP1004C RP1005C RP1006C	100MHz	500A
高压差分探头		PHA2150 PHA1150 PHA0150 RP1100D RP1050D RP1025D	500MHz	6. 5kV
逻辑探头		RPL2316	16CH	40V

7. 模块化仪器

模块化仪器是基于标准化硬件架构（如 PXI、PXIe）设计的可灵活配置的测试测量设备，通过组合不同功能模块或板卡（如示波器、信号源、采集卡、频谱仪、控制器、输入输出 I/O 模块等）形成定制化测试系统，其核心价值在于灵活扩展、高效协同与成本优化，能够满足复杂场景需求（如通信模块测试、新能源汽车测试、半导体测试等），支持自动化集成与远程控制，显著提升测试效率并降低采购维护成本。同时，凭借自研核心技术和全球服务支持优势，公司模块化仪器为研发、生产及教育领域提供了传统仪器的升级替代方案，尤其适配快速迭代的工业与科技应用场景。

产品/技术平台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采样率	最大通道数	分辨率
数字收发仪		SUA8000	8GSa/s	8	14bit
阵列测控系统		SPQ	10GSa/s	128	14bit

8. 解决方案

除通用仪器设备外，公司还提供灵活、一站式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满足各行业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服务通信、新能源、半导体及教育与科研领域的领先技术企业：

- 通信：面向有线与无线通信领域，提供覆盖研发、验证及生产等全场景的测试解决方案。
- 新能源：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及新能源汽车（EV）等领域，提供电子系统相关测试解决方案。
- 半导体：支撑自动化测试系统需求，覆盖电路设计、芯片开发、验证及应用全流程测试。
- 教育与科研：满足从基础教学、实验室建设到高端科研的全方位测试需求，助力课程开发、科研创新与前沿技术探索。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以“建立精英团队、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极致产品、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测试测量技术发展的推动者”为愿景，通过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的整合，已经形成了集硬件、算法、软件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和封装测试、薄膜工艺等相关外延技术相结合的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技术+市场”双轮驱动战略展开，一方面强化公司在硬件、算法及软件的底层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聚焦通信、半导体、新能源三个核心赛道，为客户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模式进行研发活动，并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公司研发部门主要由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组成，各部门依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策略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公司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管理科学规范，流程示意如下所示：



为使研发过程更加规范和有效，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形成了覆盖全面的执行体系规范。项目从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都有监督评审，并且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关键的技术节点设置了 6 个技术评审点，通过技术评审可以尽早发现阶段性交付中存在的问题、风险，并形成对策和操作建议，确保产品的整个研发过程都得以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决策评审是公司管理产品投资的重要手段。在决策评审流程中包括了 4 个主要的决策评审点：概念决策评审点、风险备料决策评审点、计划决策评审点、可获得性决策评审点。决策评审点使得产品开发管理团队为产品开发团队提供了一致的方向，同时也设置了监控项目进展的关键节点及边界范围，确保产品开发团队获得产品研发项目成功所必需的资源。

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严格遵循市场与技术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在技术开发早期即联合开发团队与市场团队评估市场需求，了解目标用户的行为及其偏好；在技术产品化后，市场团队继续保持与用户的紧密沟通，以便开发团队不断改进相关技术及产品，以实现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迭代。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受到下游产业发展及投资的深刻影响，随着 5G、AI、物联网、卫星通信、自动驾驶、VR/AR、新能源等新一轮技术革命逐渐走向产业化，以数据中心建设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代表的通信市场、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为代表的半导体市场及以电池技术和充电桩为代表的新能源市场将成为公司下一轮发展的前沿赛道。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聚焦客户应用，加强高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部署，形成从技术到产品、从时域到频域的全方位解决能力，为客户解决测试挑战和创造核心价值。

公司通过自研底层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比如在数字示波器方面，公司率先在国内实现 13GHz 高带宽数字示波器突破；首次实现自研数字示波器产品硬件垂直分辨率指标达到 12bit，具备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五年知识产权战略”，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等方向制定了具体的战略规划，努力将知识产权成为公司国际竞争力和知识资本的助推器。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等权利获得上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在公司 IPD 产品系统开发流程中嵌入知识产权工程师角色，使得在产品概念设计阶段知识产权工程师参与其中，确保产品全链条中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前进行“专利开示”制度，显著提高了公司专利申请的质量。

公司北京研发总部位于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园（ICPark）、苏州研发中心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上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临港自贸区，西安研发中心位于西安高新区集成电路创新中心（西安电子谷核心区）。通过多地化研发中心布局，将增强公司对于行业内优秀人才和毕业生的吸引力。公司研发人才培养坚持以“校招为主、社招为辅”的理念，利用自有培养体系对优秀研发人才进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梯队，为公司研发工作可持续创造不竭动力。

2. 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供应链的使命是“建立高质量、低成本、柔性化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精益提升，为客户交付最满意的产品”。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信息流、生产流、物流的控制，完成从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包装成品，到最终客户交付。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MRP（物料需求计划）采购+JIT（准时制）采购”，面对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生产特点，对于物料采购的管理要求较高，针对不同的物料采购对应不同的物料组并有专人负责采购指定类型物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PCB、显示屏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物料采购需求来源于订单需求，依托于业界领先的 ERP 系统，传递需求信息，与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 进行交互，通过信息手段控制优化双方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物料到料后与库存管理系统 WMS、生产执行系统 MES 相关联，形成来料检验、库存管理、生产追溯等物料的闭环管理。

公司依据物料质量、价格、交期等维度在 SRM 系统上对供应商综合测评，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多维度考核，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可持续战略关系。同时，公司也注重新供应商的开发、导入和培养，确保供应链稳定连续运行。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管理模式，PMC（生产与物料控制）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季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及每周的销售预测、库存量及生产设备情况，召开产销协调会，制定月度、周度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计划排产并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非关键部件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产品的核心关键生产过程，如：封装测试、核心 PCBA 生产、软件烧录、板级测试、整机产品组装及测试、高端探头生产等在公司自主生产加工车间内完成，部分低价值或非核心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工厂新建微组装车间，具备固晶机、绑线机、植球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可以完成半自动化封装，全自动化测试，保证产品的关键核心器件全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生产制造的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 SAP 系统全面统筹销售订单到生产订单的转化，确保产品的生产交付周期，MES 系统作为生产的操作执行系统，全面记录生产运行数据，并利用 MES 数据开发了多维度的生产运营看板，进一步提升工厂数字化程度，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作业模式，引入人机结合、协同作业模式，搭建了多条自动化线体，首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全自动键盘检测系统，两条全自动示波器测试线，通过多种机器人的引入，大幅减少直接生产人工，提升生产效率。2022 年，公司全面导入 AGV（自动导航载具），标志着公司精益工厂的智能化转型进一步提速。

3. 销售模式

公司注重国际化品牌建设和自有品牌销售，结合自身的战略目标和定位，通过品牌传播和市场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地区市场特点，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整合式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并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位覆盖优势，提升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响应速度；直销销售模式下，用户通常直接和公司进行合同签署交易，或通过自营电商直接向用户进行线上快捷销售，集团化战略客户主要通过大客户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产品以“RIGOL”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RIGOL”商标。公司围绕顾客及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自有品牌形成经销和直销结合的集成销售模式，为顾客提供专业、快捷、多元的产品和服务体验。公司通过全球化布局，运用专业的方法论，认真聆听顾客声音，理解洞察顾客需求，深挖行业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精准、可靠、易用的电子测量仪器和解决方案。

公司结合自身营销特点，自主开发出销售管理系统（ISM）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从而全球范围快速部署公司的营销策略，实现销售过程和数据统一管理，并贯穿从客户关系和渠

道管理、销售线索管理、销售机会管理、市场活动管理、销售预测管理、合同订单管理和账期回款管理的营销全过程，构建了从商机到交付的销售全流程管理。

上述销售中的具体销售模式及管理情况如下：

（1）各区域市场的销售模式

①境内市场

在境内市场，公司依托于苏州总部和北京子公司优势资源配置，通过苏州、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西安、成都、青岛、沈阳等重点市场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部署，面向客户实现完整的营销、服务与支持。由于公司的境内诸多终端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类多样但单个品类的产品数量需求有限，经销商有更好的产品整合能力，同时经销商在全面开拓市场、提供客户维护、加快资金流转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境内主要通过经销销售模式对于客户范围广、市场成熟及通用性高的产品进行营销。公司境内直销销售模式主要依托于大客户销售团队、终端销售团队、自营电商销售团队来开展实施。

通过大客户销售团队向集团化战略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通过终端销售团队以高端产品为核心向重点客户提供销售、服务与支持；通过京东、天猫和阿里巴巴等网络电商平台的官方品牌旗舰店，以及公司官方网站的垂直电商等平台运行自营电商的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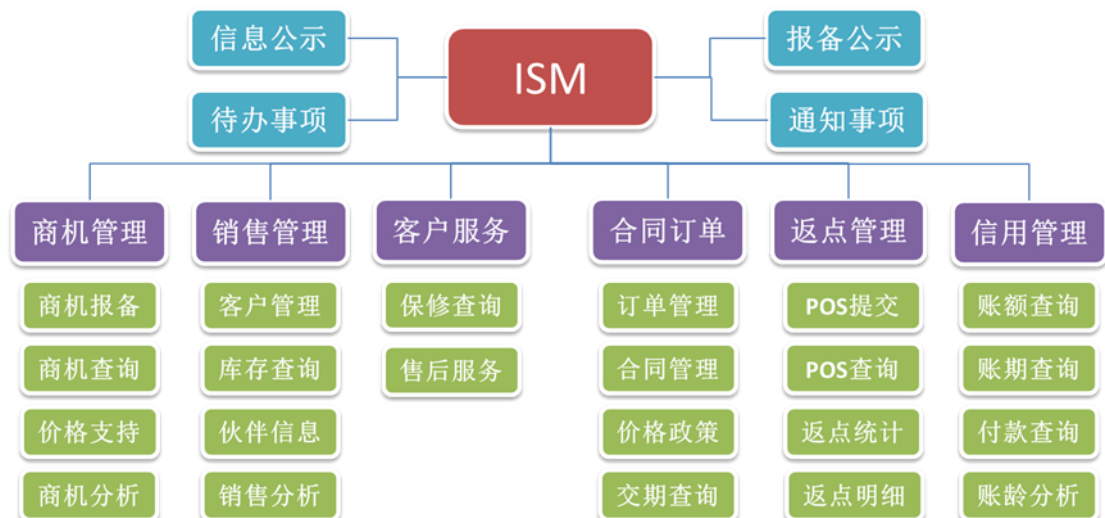
②境外市场

在境外市场，公司注重国际化战略，主要依托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区的海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营销工作，并通过区域化销售、市场、商务、服务等角色的综合配置，实现对境外客户的本地化的销售、服务与支持。因境外各区域存在市场特性、语言、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当地经销商更能有效承担国际市场的销售工作，因此，公司在境外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境外销售还通过官网垂直电商及 Amazon、AliExpress 等电商平台开展直销销售。

（2）经销模式管理

公司重视通过经销模式加强对客户的覆盖、服务和支持，并通过 ISM 销售管理系统的全球部署实现渠道管理、风险管控和政策传达，根据各个地区特点和国家政策变化，不断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主要国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渠道体系，通过对工业、教育、研究所、电商等目标市场的渠道授权，完成对客户的产品销售、服务与支持。

公司经销管理主要通过 ISM（Integrated Sales Management）销售管理系统进行渠道管理，涵盖包括商机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合同订单等功能模块。系统支持多国语言版本，便于全球统一管理。公司 ISM 系统结构及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经销商渠道体系具备完善的渠道评估、渠道考核、渠道签约/解约、渠道升级/降级制度和流程。渠道梯队和管理可以较好地支撑公司经销模式发展的需要，促进渠道和公司共同成长，形成营销渠道全球化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为签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两类。签约经销商需要签署《年度产品渠道经销协议》进行框架协议管理，其可以使用 ISM 系统和公司直接进行业务交流和信息管理，且

通常可以根据签约销售目标、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等方面的评估获得公司账期和账额的支持。除此之外，签约经销商在技术支持、产品培训、市场活动及销售返点方面可以基于公司政策获得相关的优势资源支持。非签约经销商通常是基于投标资质及供货资质的需求，由公司进行单次项目授权或客户授权，依托于公司资源完成面向客户的销售和服务，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条件。非签约渠道通过评估考核后可以发展为签约经销商，以满足不同区域和市场的营销管理需要。

（3）直销模式管理

直销模式包含终端销售、大客户销售和自营电商销售三种模式。终端销售为一般直销模式，主要基于高端产品向重点客户开展销售。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和大客户销售模式是公司经销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分别满足客户基于电商模型的零散化快捷采购需求和协议模型的集团化统一采购需求。这两种直销模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导向建立，并通过营销区域的电商部和大客户部进行管理，较好地支撑了公司营销战略部署和战略执行。同时，公司定制化开发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统一管理官网、电商平台、服务号、销售人员跟进的公司等多渠道的客户，通过统计和分析系统数据以识别和锁定价值客户。CRM 系统实现了整个直销流程从线索、商机、到合同、订单及回款，直至售后服务的可视化管理。通过系统固化的标准直销流程来跟踪和记录销售过程，可直观清晰地了解业务运转情况，辅助销售预测和分析决策，支撑直销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电商部，在 2019 年 9 月正式启动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并对原渠道电商业务进行统一管理。自营电商销售模式是通过公司官网商城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综合销售运营，其中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不限于京东、天猫、亚马逊等。国内自营电商销售以京东自营旗舰店、天猫自营旗舰店为主，公司官网商城为辅。海外自营电商销售根据营销区域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司官网商城和亚马逊平台整合销售的策略进行。自营电商销售模式的特点是零散、快捷、高效，单一客户的重复购买率通常较低。该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中小型企业、高校与教育科研机构和个人消费者等。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大客户部，正式启动大客户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国内用户进行业务部署。这种模式是主要面向可持续发展的集团客户、战略客户、集成客户以及价值客户。这类客户通常有相对完善且差异化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具备采购数量多、金额高、潜力大的特点，业务开展过程还会包含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定制需求。企业类型的大客户通常还会和合作供应商签署采购主协议、保密协议和诚信廉洁协议等，对供应商的质量、环保、服务等提出要求，并通过供应商编码（VendorCode）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国内拥有包括产品研发、信息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校准维修在内的完整客户支持体系，能保障目标大客户群体的多地点布局 and 多样化需求的满足。该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和系统集成商等。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面向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和电商客户开展业务，以弥补经销模式对客户支持存在的资源缺乏和能力不足的短板，以保证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覆盖的需要。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的客户定位和市场部署，结合技术支持团队，完成对相关直销客户的开发、支持和维护。直销模式管理涉及对终端销售、战略客户、电商营销、技术支持、商务协作、客户关怀等范围，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备的直销管理制度与流程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进行客户、商机、订单和售后管理。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发展迅速，形成了与经销模式有效的相互促进和补充，已经成为高端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的主要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增长态势。近年来，自动化制造、智能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终端垂直行业的快速增长，有效地推动了电子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市场研究》，2025 年，全球测试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 1100 亿元。展望未来，预计市场将维持强劲增长势头，2026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9.6%，到 2030 年将达到约人民币 1800 亿元。

从区域来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上下游产业基础，电子测量测试产业起步时间早，市场需求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大，需求稳定。亚太地区由于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已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中心，对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的需求潜力大，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同时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正采取措施推动新兴产业包括 5G、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产业建立和发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源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各个产业正进行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尤其是在 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正不断取得突破，而这些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升级的基本手段都基于电子测量技术。前述新产业从原材料选定、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测试、设备运营都需要电子测量设备辅助完成。同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方针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为电子测量仪器提供新的广阔市场。受益于中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新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在近几年高速增长，是全球竞争中最为重要的市场之一。

（2）行业基本特点

- 技术密集型属性：融合集成电路设计、复合材料工艺、高端先进制造等核心技术，以及硬件、算法、软件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门槛高，需长期积累与持续研发投入。
- 应用场景广泛：覆盖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与科研、系统集成等多个领域，下游产业的技术升级直接驱动行业需求迭代。
- 全球化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市场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主导，但中国企业凭借技术突破与成本优势，在细分赛道已形成较强竞争力。
- 产业整合加速：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相关行业已进入整合期，国际头部企业并购案例频发，行业集中度呈现逐步提升趋势。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行业由多维度技术共同驱动，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要求企业具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力，并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体系。在产品商业化过程中，为实现带宽、动态范围、处理效能等关键性能指标的极致表现，对生产制造流程亦有严格要求。企业若在硬件、软件、算法等核心环节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全球电子测试测量市场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占据。近年来，我国电子测试测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普源精电是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全球化业务布局。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市场研究》，按 2025 年营收统计，公司位列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第八名，是中国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

公司以 RIGOL 品牌为全球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10 万名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仪器及解决方案，助力科学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高效应对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与科研等领域的复杂测试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在硬件、软件及算法领域的持续突破，搭建了自研核心技术平台，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

普源精电长期专注于研发与技术创新，构建了以两大支柱为核心的完整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

一是以核心技术为驱动的产品矩阵，涵盖数字示波器、微波射频仪器、直流精密仪器及模块化仪器；二是面向多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套件，重点服务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与科研等高成长性行业。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报告，按 2025 年营收计算，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数字示波器供应商（全球排名第五）、中国最大的波形发生器供应商（全球排名第三），同时也是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实现搭载自研专用集成电路（ASIC）数字示波器商业化的企业。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智能化与融合创新

公司持续推进 AI 驱动的智能测试技术研发，模块化仪器平台通过统一软硬件架构实现算法与自动化测试的深度集成，为复杂的多场景应用提供测试保障。DHO5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采用模块化系统设计，是依托于半人马座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具备“8 个模拟通道+16 个数字通道+2 个信号发生通道”的高集成度产品，提升了多通道复杂场景的测试效率，展现了硬件与算法的融合创新能力。未来，AI 技术预计进一步应用于产品研发、故障预测和自适应测试，加速产品迭代。

（2）新产业：新兴需求驱动增长

公司将通信、新能源、半导体作为下游行业应用的核心战略赛道，并积极围绕其开发重点产业客户，相关行业的新兴需求对业绩增长起到重要驱动作用。公司在光通信与光模块测试、新能源汽车与储能、SiC/GaN 功率器件、半导体 ATE 测试等领域已积累客观的头部行业客户。伴随着公司模块化技术发布和模块化仪器解决方案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的业绩成长。

（3）新业态：解决方案生态共建

公司以模块化技术为核心，通过标准总线（如 PXI）支持多样化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帮助客户按需定制测试系统，显著缩短交付周期。在此背景下，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应运而生，共同构建开放生态，基于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打造满足复杂需求的软硬件集成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新模式：产业链平台协同

公司以原始技术创新为根基，构建“高校+上下游”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深度融合。在基础研究端，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并通过设立“普源英才”奖学金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行业人才培养；在产品技术端，公司以头部客户需求为导向，挖掘上下游协同潜力，基于底层技术逻辑实现端到端开发，依托联合技术创新构筑竞争壁垒。

（5）未来趋势：AI 技术应用与产业并购重组加速

一方面，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未来会加速对人工智能（AI）技术的应用和融合，推动测试测量向智能化、自主化方向迭代，并通过机器学习优化信号处理与数据分析效率。另一方面，全球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已进入整合期，国际头部行业公司的并购案例近些年来屡见不鲜。在相关并购重组政策的引导下，公司会进一步积极部署“内生+外延”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6）新发展：A+H 全球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相关工作，积极构建境内外协同资本平台，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成功上市。

公司拟将本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扩充整体产能并提升产品线自动化水平，开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强化全球销售、市场推广及服务网络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公司认为，推进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全球化布局，完善研发、营销、供应链和人才体系，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有助于增强高端仪器和解决方案业务发展支撑；有助于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更好服务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电子测量仪器

（1）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产品

报告期内，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的数字示波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16%。其中，该类收入占全部数字示波器产品收入的比重达 87.61%，同比提升 2.01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形成重要支撑。

（2）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报告期内，公司 MHO/DHO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垂直分辨率 12bit）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82%，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3）高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42%，其中高端数字示波器产品（带宽 $\geq 2\text{GHz}$ ）的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同比提升 40.49%，DS80000 系列高端数字示波器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20%。

（4）大客户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8.98%，公司凭借产品性能优势与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核心产品在重点行业客户中的渗透力度，其中在光通信领域，核心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351.56%，带动相关产品线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成为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动能。

2. 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销售收入为 10,943.78 万元，同比提升 75.02%，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重要拉动作用；其中，SPQ 数字化阵列测控系统相关合同的确认收入为 4,386.76 万元，同比增长 245.92%，成为解决方案业务重要增长点。

（二）利润情况分析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4.77 万元，同比增长 129.08%，主要得益于销售收入增长及费用结构改善。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54.65%，较上年同期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子类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3.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23.76%，同比下降 6.77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为 12.60%，同比下降 3.8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为 9.34%，同比下降 4.72 个百分点，整体费用结构进一步优化。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领导者，填补产品空白并主导标准制定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填补关键产品市场空白、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及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方面表现突出，行业地位稳固。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市场研究》，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在全球市场排名第八。

在核心产品领域，公司旗舰产品数字示波器竞争力突出。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25 年度该产品按营业收入计全球排名第五、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且目前唯一一家成功实现搭载自研 ASIC 芯片的数字示波器商用化的企业。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搭载全自研凤凰座 ASIC 平台的数字示波器，有效突破了国际同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性能垄断；此外，公司亦是国内首家推出 6.5 位数字万用表及 DAQ 系统、5 GHz 输出频率任意波形发生器、3 GHz 全数字中频频谱信号分析仪及 8 GSa/s 采样率数字收发仪的企业，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及国内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持续强化技术领导力与行业权威性。作为 LXI 联盟成员及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15289 - 2013《数字示波器》国家标准，以及关于函数信号发生器、采样示波器及无源电压探头的三项行业标准，有效引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获得 LXI 联盟授权成为测试认证中心，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 LXI 授权测试认证机构，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获得多项国家级及行业级荣誉认可，主要包括：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第四十九届及第五十届 R&D100 Awards 大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供了有力背书。

2、全面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布局完善且研发投入持续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构建了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专有创新技术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 ASIC 设计及应用领域，公司建立了创新高效的研发体系，业务范围涵盖模拟、混合信号及射频技术，其中带宽、采样率、精度及动态范围等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市场领先水平。

公司构建了标准化、平台化的硬件设计体系，有效平衡了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与交付效率，为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快速迭代、高质量交付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具备全面的软件架构开发能力，技术覆盖底层驱动至用户界面，可为各类电子测量仪器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软件解决方案；先进算法技术贯穿硬件、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全流程，有效将硬件性能潜力转化为精准可靠的测试结果，推动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及价值增长。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障创新成果、巩固市场地位的核心战略资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 150 项。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平均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02 人，其中约半数人员持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彰显了对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坚定承诺，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全球化布局完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覆盖能力突出

公司以 RIGOL 品牌为核心，构建了完善的全球销售、制造及研发布局，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及市场覆盖能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RIGOL 品牌已成为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内获得全球认可的创新品牌，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支持与信任，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及地区。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公司已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地区设立附属公司，负责当地营销策略的执行及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与支持；同时，通过遍布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及地区的约 120 家经销商，结合公司官方网上商店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了对全球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确保为主要国际市场客户提供高效的本地化支持。

在全球制造布局方面，公司已在马来西亚槟城设立生产中心，该中心的设立有效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充分利用马来西亚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与分销中心的地理、资源及贸易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全球供应系统的运营能力，为海外业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全球研发布局方面，公司持续增加海外研发投入，已在马来西亚槟城设立研发中心，汇聚国际顶尖人才与前沿技术，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开发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槟城研发中心与生产中心的研发生态协作，有效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公司通过研发、生产、营销人才的全球化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立足中国、辐射全球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领域拥有最完整全球人才储备的企业之一。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海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市场渗透力持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公司在国内电子测量仪器企业的海外收入中排名首位，充分验证了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有效性。

4、差异化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于多个仪器类别中占据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秉持全面的产品开发策略，在多个电子测量仪器类别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创新解决方案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在数字示波器领域，公司在带宽、采

样率、存储深度、波形捕获率及垂直分辨率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电子测量仪器产业的领先地位。

在微波射频仪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包括配备矢量信号解调功能的实时频谱及信号分析仪、具备宽带覆盖能力的射频信号发生器，以及可应对多种复杂应用场景的矢量网络分析仪，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在微波射频测试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协助客户解决相关技术挑战。

在直流精密仪器领域，公司产品形成了涵盖信号产生、功率输出、负载模拟、精密测量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成功推出的函数及任意波形发生器，搭载专利多通道全隔离技术，可帮助客户实现精准高效的信号模拟与系统验证。借助可重构技术，公司能够基于标准化硬件架构快速部署多种电子测量仪器，构建多功能仪器系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选择，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及需求。

公司坚持以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发展策略，既能针对性应对特定产业的技术挑战，也能为各类客户应用打造可扩展的服务平台。依托对各下游产业应用场景及核心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精准匹配不同下游产业的独特运作模式、技术要求及应用场景；凭借自主研发的全面技术实力，以及涵盖电子测量仪器、软件、选配件、模块化仪器等的多样化产品线，公司解决方案整合了数字示波器、频谱及信号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DAQ 系统、阵列收发仪及测量控制等多种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

5、以精益生产与智能制造为基础的全球供应链

公司构建了以精益生产及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突出。公司围绕精益生产及 Kaizen（改善）方法论，建立了全面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以全员参与为核心，聚焦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的持续渐进式优化，不断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通过构建高效敏捷的制造能力，完成了生产线的智能化转型，提升了内外部物流运营效率，系统性强化了制造实力；同时，通过优化作业流程、提升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料成本、提高产品良品率等一系列改善措施，推动各项运营指标实现长期持续优化。公司以“培训—实践—认证”为核心流程，通过标准化作业、日常管理及问题解决机制，持续培育专业的运营管理人才，为供应链体系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智能制造是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位于苏州的智能制造工厂（以下简称“苏州生产中心”）自 2018 年起投入量产，通过人机协作模式构建了多条自动化生产线，部署了各类工业自动化系统及机器人；2022 年，公司为苏州生产中心配备自动导引车（AGV），进一步加速了精益工厂的智能化转型进程；2023 年，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称号，彰显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水平。

公司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生产管理核心，通过该系统实现生产运营数据的全面记录与精细化管理；结合机器人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精准控制、高效协作及品质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及合规认证体系，确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质稳定性及法规合规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及 cTUVus/UL 认证，符合欧盟及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合规要求，为产品全球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企业文化引领持续创新

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全球化人才战略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技术积累及广阔的全球战略视野，对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技术变革及客户核心需求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前瞻判断力，能够有效引领公司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维持技术创新领先地位，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企业文化植根于卓越的工程实力及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在技术密集型的电子测试测量行业中，始终坚信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源自对核心基础技术的深刻理解与持续突破。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基础技术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方向，以此构建长期竞争优势；这种以工程师为核心、着眼长远发展的经营策略，是公司过往持续成功的关键，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特点
硬件架构	高精度、低噪声模拟前端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自研发高精度模拟前端支持。该技术具有高线性、低失真、低噪声及低温漂、宽范围、可调模拟反混迭滤波器等特性，并整合多频段频率响应均衡功能。该前端能实现 18 μ Vrms 低噪声水平，大幅拓展了应用范围。
硬件架构	波形发生器模拟前端技术	该技术将幅度调理及功率放大等关键功能整合至单一封装中，提供超过 1GHz 带宽及高达-10V 的信号输出。此外，其具备基于模拟技术的脉冲成形，突破传统全数字脉冲合成对脉冲重复频率的限制，能生成高频、低抖动脉冲信号。
硬件架构	高精度、宽量程电流测量技术	该技术将幅度调理及功率放大等关键功能整合至单一封装中，提供超过 1GHz 带宽及高达-10V 的信号输出。此外，其具备基于模拟技术的脉冲成形，突破传统全数字脉冲合成对脉冲重复频率的限制，能生成高频、低抖动脉冲信号。
软件架构	示波器平台架构	此技术采用分层软件平台架构，包含应用层、会话层、业务层、系统层及硬件层，显著提升了软件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技术特点包括模块化设计、跨平台及高扩展性设计，能整合信号处理硬件以实现实时眼图与抖动分析能力、高速汇流排合规性分析功能。
算法	自适应信号去噪技术	此技术为自适应降噪算法，通过统计数据形态来动态区分信号与杂信成分，并依据信号特性实时调整滤波参数，在抑制宽频杂信的同时保留关键信号细节，例如瞬态信号与小幅度尖峰。此算法能提升低信噪比(SNR)情境（例如微弱感测器输出）的测量精度，且不会导致显著信号失真或延迟。
算法	自动电平控制技术	该技术以数字方式执行 ALC 回路比较器电路及对数放大，实现电平及幅度调制（「AM」）回路的独立控制。其结合恒温电路设计及温度补偿，以提升输出幅度稳定度。数字 ALC 技术简化电路设计复杂度、提高电路一致性及降低温度对性能的影响，从而提升信号源输出幅度的准确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数字示波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14	806	436
实用新型专利	0	2	126	47
外观设计专利	0	8	110	63
软件著作权	3	3	150	150
其他	0	0	9	9
合计	14	27	1201	70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6.7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6.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6	30.53	-6.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分率带宽示波器产品	8,000.00	1,096.97	4,169.19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示波器自研技术平台，推出高带宽、高分辨率、低底噪、低抖动示波器主流产品家族	行业先进	该项目定位于高端产品,具备高带宽、高分辨率、高采样率特征，满足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教育科研等多场景应用。
2	高带宽高分率示波器产品	7,000.00	515.83	2,030.83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示波器自研技术平台，推出高带宽、高分辨率、低底噪、低抖动示波器旗舰产品类别	行业先进	该项目定位于高端产品，具备超高带宽、高分辨率、超高速特征，满足前沿科技研究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复杂场景。
3	微波射频产品	6,500.00	661.94	5,394.64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全面	国内先进	该项目定位于全场景微波射频仪器产品家族，全面提升公司在频

						提升和拓展微波射频产品线		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微波信号发生器等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
4	直 流 精 密 产 品	3,500.00	725.44	2,715.83	进 行 中	全新拓宽公司直流精密产品线，具有高性能、高精度、多功能、多用途的特性	国内先进	该项目定位应用导向的全新高端产品拓展，匹配通信、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前沿应用和集成测试场景。
合计	/	25,000.00	3,000.18	14,310.4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2	2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94	43.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47.41	4,813.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37	16.4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1.99
硕士研究生	151	50.00
大学本科	135	44.70
本科以下	10	3.31
合计	302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2	53.64
30-40 岁	89	29.47
40-50 岁	49	16.23
50-60 岁	2	0.66
合计	302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几年，公司将投入示波器芯片组、高带宽数字示波器、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等多个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

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中具有 IC 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随着产业芯片设计和研发能力的不断发展，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缺口将日益扩大。另外，管理和销售团队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对这类人才的依赖程度也较高。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政策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二) 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6%。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俄乌战争持续、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的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三)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存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6,842,894.90	354,968,365.55	37.15
营业成本	220,805,439.15	158,352,858.95	39.44
销售费用	61,317,886.54	58,351,596.87	5.08
管理费用	45,455,329.18	49,882,850.44	-8.88
财务费用	11,429,838.46	-5,828,906.6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036.03	-13,676,150.8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5,859.62	-70,250,027.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018.51	-51,499,316.0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示波器等电子测量测试仪器销量稳步增加以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资金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影响利润总额 15,702,058.50 元，不具有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5,530,965.75	0.44	11,276,122.39	0.31	3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43,455.49	0.08	1,690,725.54	0.05	74.09	主要系应收房租及租房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994,543.63	1.43	32,862,643.20	0.92	52.13	主要系待摊费用及 IPO 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747,221.66	0.05	3,436,731.27	0.10	-49.16	主要系租房押金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2.28	20,000,000.00	0.56	3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苏州元禾重元寅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090,272.57	0.03	651,459.39	0.02	67.36	主要系未验收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0,800.05	0.19	13,216,616.93	0.37	-49.00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0.33	62,640,711.61	1.75	-81.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3,940.84	0.00	258,287.56	0.01	-48.14	主要系房屋租金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709,789.00	0.39	24,046,302.46	0.67	-42.9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813,098.58	1.82	45,933,149.81	1.28	38.93	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262.50	0.04	885,193.93	0.02	44.07	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613.8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	20,000,000	2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大额存单 及结构性存款	1,485,226,433.31	-72,938,525.55			1,139,748,482.15	1,248,700,693.30		1,303,335,696.61
合计	1,485,226,433.31	-72,938,525.55			1,139,748,482.15	1,248,700,693.30		1,303,335,69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元禾重元寅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元寅虎”）	苏州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0	6,000	8,000	有限合伙	4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基金尚未对外投资，主要为货币资金		
合计	/	/	20,000	6,000	8,000	/	40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普源	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研发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3,000	19,688.13	18,458.17	4,339.47	1,258.19	1,167.96
耐数电子	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及软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5,000	19,962.34	9,583.73	7,096.39	2,666.72	2,290.04
上海普源	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研发与服务	50,000	48,138.24	40,677.93	2,820.76	-1,939.90	-1,939.90
马来西亚普源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及软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	9,840	18,266.21	7,869.26	4,439.73	-1,058.27	-1,058.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公司技术来源（包括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做出突出贡献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2）在公司研发体系担任重要职务、主导研发工作；（3）在相关技术领域取得重要奖项、发表论文、取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4）在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能力、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	注 1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注 2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	注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控制人王悦控制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三十六个月内		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	注 5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否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文、武沛杰、王炜、严波、朱锋、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注 6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否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注 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	注 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王铁军	注 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	注 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文、武沛杰、王炜、朱锋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波	注 1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森	注 1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注 1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14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否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王铁军、李维森、锐进合众、锐格合众	注 1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1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1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1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1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2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2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2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3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	注 3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注 4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4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5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5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 1、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 2:

- 1、本企业/本人和/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注 3：

1、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注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注 5：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注 6：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注 7: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注 8: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0：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修订。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1: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修订。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2: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注 13: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4: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

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时（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交流。

2、具体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⑤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暂扣对其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暂扣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增持前一年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有权暂扣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⑤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入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作出同等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有权暂扣前述公司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薪酬，同时公司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⑤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⑥上述承诺不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 15：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后续修订的关于减持或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等进行减持。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

注 16：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7:

-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8: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加强内部控制
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 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注 19: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0:

-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订、修改薪酬制度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的未来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2:

-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3:

- 1、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4:

- 1、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得的薪酬（如有），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注 25: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6:

- 1、《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属于本企业/本人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7: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属于本人责任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8:

-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招股说明中披露的股权/股份代持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9:

若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经协调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第三人的追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房屋，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注 30:

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注 31: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32: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 33: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34: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 35: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之承诺：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 37: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4、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38: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 3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1、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注 40:

- 1、本人/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1:

- 1、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持续有效。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注 42: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 4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注 45: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注 4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本人/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3、本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注 47：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3、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 4、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48：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49: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5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52: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 5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54：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 55：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5、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56：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注 58：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1 日	184,633.14	166,612.72	75,000.00	91,612.72	126,008.32	54,800.00	75.63	59.82	29,099.22	17.47	127.7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9 月 15 日	29,000.00	28,679.35	29,000.00	0.00	13,432.04		46.84	0.00	1,988.84	6.93	7,064.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9 月 27 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358.13		27.16	0.00	141.59	2.83	
合计	/	218,633.14	200,292.07	109,000.00	91,612.72	140,798.49	54,800.00	/	/	31,229.65	/	7,19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股书 或者募集 说明书中的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 额（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 进度 未达 计划的 具体 原因	本年实 现的 效益	本 项目 已实 现的 效益 或者 研发 成果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节 余 金 额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00		15,097.95	100.65	2024 年 2 月	是	是		4,899.83	是	否	157.91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	研发	是	否	16,118.44		16,098.02	99.87	2024 年 7 月	是	是		3,938.91	是	否	292.49

	的研发制造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	是	否	28,992.86		26,783.97	92.38	2024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74.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9,888.7	1,699.22	8,228.37	83.21	2027年4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5,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1,612.72	27,400.00	54,800.00	59.8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1,000	768.13	3,412.34	31.02	2026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	马来西亚生产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	10,615.35	1,194.28	9,977.51	93.99	2026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行股票	基地项目			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064	26.43	42.19	0.60	2027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072.7	141.59	585.09	14.37	2027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其他	是	否	927.3		773.04	83.36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4.26
合计	/	/	/	/	200,292.07	31,229.65	140,798.48	/	/	/	/	/	8,838.74	/	/	3,279.10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91,612.72	54,800.00	59.82	
合计	/	91,612.72	54,800.00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0,013,014.22 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9,415,725.05 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403,313.70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3 月 17 日	78,0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47,600.00	否
2026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否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880.71	否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上市公司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24,802,2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 东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0	63,936,000	32.9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维森	0	15,557,760	8.0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铁军	0	15,557,760	8.0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悦	0	11,508,480	5.9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0,000	3.05	0	0	无	0	其他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0,000	3.05	0	0	无	0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4,065	2,920,474	1.51	0	0	无	0	其他
吴琼之	0	1,978,801	1.02	1,978,801	1,978,8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5,000	1,638,613	0.85	0	0	无	0	其他

孙宁霄	0	1,357,791	0.70	1,277,791	1,277,79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人民币普 通股	63,936,000			
李维森			15,557,760	人民币普 通股	15,557,760			
王铁军			15,557,760	人民币普 通股	15,557,760			
王悦			11,508,480	人民币普 通股	11,508,48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92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5,920,00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92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5,92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920,474	人民币普 通股	2,920,4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613	人民币普 通股	1,638,61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003,117	人民币普 通股	1,003,117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 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33,694	人民币普 通股	833,69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11,508,480 股股份，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 投资控制公司 32.98%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 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 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10%的股份；另外，王 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 公司 15,557,76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8.02 %。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琮之	1,978,80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2	孙宁霄	1,277,79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3	孙林	1,277,79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4	金兆健	1,135,81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5	许家麟	630,022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6	邢同鹤	399,30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7	刘洁	399,30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分三次（三年）解锁，每次（每年）解锁三分之一
8	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 58 名）	598,842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0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9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 63 名）	259,776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0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6,807,377.68	352,469,400.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3,335,696.61	1,485,226,433.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800.00	233,800.00
应收账款	七、5	206,019,092.19	194,274,62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5,530,965.75	11,276,12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943,455.49	1,690,72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91,973,284.13	326,727,903.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9,994,543.63	32,862,643.20
流动资产合计		2,296,794,215.48	2,404,761,65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747,221.66	3,436,731.2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9,326,768.15	41,124,287.60

固定资产	七、21	649,078,951.56	663,056,997.52
在建工程	七、22	1,090,272.57	651,45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891,389.57	25,085,903.11
无形资产	七、26	41,718,447.42	45,384,628.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22,237,988.48	322,237,988.4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446,305.63	13,379,4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6,861,125.02	32,249,16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740,800.05	13,216,61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139,270.11	1,179,823,244.93
资产总计		3,504,933,485.59	3,584,584,89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500,000.00	62,640,71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303,207.88	315,549.5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6,989,006.27	108,779,406.72
预收款项	七、37	133,940.84	258,287.56
合同负债	七、38	45,929,696.53	56,622,65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7,002,828.09	60,997,523.30
应交税费	七、40	13,709,789.00	24,046,302.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63,813,098.58	45,933,14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049,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351,304.84	10,291,114.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732,872.03	369,884,70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112,899.63	17,085,299.17
长期应付款	七、48	773,492.00	804,73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972,450.10	7,041,449.55
递延收益	七、51	26,261,232.67	28,065,2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75,262.50	885,19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95,336.90	53,881,966.88
负债合计		388,128,208.93	423,766,67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3,874,417.00	193,874,4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51,590,525.67	2,846,794,180.05
减：库存股	七、56	45,954,410.19	40,537,611.9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783,519.98	7,981,987.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202,869.90	44,798,56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6,308,354.30	107,906,68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6,805,276.66	3,160,818,229.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6,805,276.66	3,160,818,2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4,933,485.59	3,584,584,899.77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92,853.81	113,897,55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981,557.73	1,285,579,655.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308,858,792.93	336,286,99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73,323.24	7,742,900.6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93,984.13	340,74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2,700,606.15	216,357,376.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43,231.41	22,663,310.54
流动资产合计		1,847,244,349.40	1,982,912,52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2,500.00	36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60,044,963.03	1,093,340,59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363,743.17	27,744,898.98
固定资产		262,939,696.56	275,864,599.82
在建工程		1,004,426.12	562,61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846,687.36	31,510,823.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8,903.85	1,942,16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8,617.21	12,921,1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800.00	473,23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970,337.30	1,444,722,615.38
资产总计		3,353,214,686.70	3,427,635,14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40,71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3,207.88	315,549.58
应付票据		11,500,000.00	
应付账款		184,676,936.02	151,159,646.45
预收款项		132,222.53	258,287.56
合同负债		33,157,434.36	35,548,119.29
应付职工薪酬		26,490,673.84	28,442,288.54
应交税费		4,803,311.48	13,511,856.95
其他应付款		61,976,435.45	40,173,63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049,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387.00	145,04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61,608.56	332,195,13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73,492.00	804,73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69,723.52	3,997,792.23
递延收益		26,261,232.67	28,065,2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04,448.19	32,867,816.46
负债合计		354,566,056.75	365,062,94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874,417.00	193,874,4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604,864.21	2,765,808,518.59
减：库存股		45,954,410.19	40,537,611.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02,432.57	44,798,567.51
未分配利润		33,921,326.36	98,628,30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8,648,629.95	3,062,572,1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3,214,686.70	3,427,635,145.32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842,894.90	354,968,365.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86,842,894.90	354,968,36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712,205.90	374,759,718.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0,805,439.15	158,352,85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52,180.01	5,638,071.13
销售费用	七、63	61,317,886.54	58,351,596.87
管理费用	七、64	45,455,329.18	49,882,850.44
研发费用	七、65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财务费用	七、66	11,429,838.46	-5,828,906.63
其中：利息费用		965,915.58	5,537,274.50
利息收入		1,391,041.34	1,866,298.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16,411.34	8,921,48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628,242.35	8,653,73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2,926,183.85	18,748,57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83,854.31	-289,26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29,336.62	-6,660,06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35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5,967.91	9,568,758.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9,643.08	132,419.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4,549.13	517,95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41,061.86	9,183,223.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293,327.78	-7,032,57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7,734.08	16,215,79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7,734.08	16,215,79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7,734.08	16,215,794.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8,467.14	3,659,74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8,467.14	3,659,74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8,467.14	3,659,74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8,467.14	3,659,740.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49,266.94	19,875,535.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9,266.94	19,875,53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56,050,487.36	295,868,802.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19,498,441.05	176,615,710.87
税金及附加		2,380,180.78	3,121,289.92
销售费用		24,412,483.55	22,652,922.54
管理费用		26,561,822.06	30,113,638.51
研发费用		81,552,221.21	79,883,215.72
财务费用		6,465,048.63	-3,266,011.13

其中：利息费用		388,651.16	4,681,658.78
利息收入		725,681.91	365,606.47
加：其他收益		3,593,625.68	6,922,58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45,338.87	1,803,98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33,544.95	22,048,43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86.36	20,62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7,265.12	-5,215,45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6,658.20	12,315,366.52
加：营业外收入		113,217.36	109,215.35
减：营业外支出		195,330.13	508,58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4,545.43	11,916,001.10
减：所得税费用		-5,734,105.17	-6,776,03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8,650.60	18,692,03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8,650.60	18,692,03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8,650.60	18,692,03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820,840.23	402,550,65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6,963.32	16,206,01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978,724.58	17,751,3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96,528.13	436,508,00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754,562.91	189,888,59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98,182.53	160,845,6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0,870.16	25,354,3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925,948.56	74,095,5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89,564.16	450,184,1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036.03	-13,676,15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700,693.30	383,942,847.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28,242.35	8,653,73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32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478,261.96	392,596,58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3,920.19	32,298,49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748,482.15	430,548,118.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382,402.34	462,846,6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5,859.62	-70,250,0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6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16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40,711.61	212,117,51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73,711.54	5,324,66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67,595.36	2,657,1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82,018.51	220,099,31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018.51	-51,499,31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965.99	2,315,80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7,160.91	-133,109,68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08,405.91	412,269,60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31,245.00	279,159,917.06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496,726.09	338,781,99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5,598.18	6,491,4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5,273.29	17,038,1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27,597.56	362,311,5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334,266.28	212,653,418.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64,203.02	77,067,7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0,076.80	11,516,98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2,193.82	74,534,2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60,739.92	375,772,4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6,857.64	-13,460,80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700,693.30	293,924,33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45,338.87	1,803,98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4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5,90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885,173.21	379,354,2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9,687.65	16,028,80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748,482.15	350,529,60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9,31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08,169.80	373,557,7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7,003.41	5,796,50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40,711.61	212,117,51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80,817.96	4,469,05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93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90,460.55	216,586,5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0,460.55	-47,986,56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471.39	735,08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5,070.89	-54,915,7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90,559.21	181,010,08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5,488.32	126,094,298.14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874,417.00				2,846,794,180.05	40,537,611.96	7,981,987.12		44,798,567.51		107,906,689.41		3,160,818,229.13		3,160,818,22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874,417.00				2,846,794,180.05	40,537,611.96	7,981,987.12		44,798,567.51		107,906,689.41		3,160,818,229.13		3,160,818,22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6,345.62	5,416,798.23	-3,198,467.14		1,404,302.39		-41,598,335.11		-44,012,952.47		-44,012,9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8,467.14				37,147,734.08		33,949,266.94		33,949,26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					4,796,345.62	5,416,798.23							-620,452.61		-620,452.61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57,160.59							3,757,160.59		3,757,160.59	
4. 其他					1,039,185.03	5,416,798.23						-4,377,613.20		-4,377,613.20	
（三）利润分配								1,404,302.39		-78,746,069.19		-77,341,766.80		-77,341,7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4,302.39		-1,404,30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341,766.80		-77,341,766.80		-77,341,766.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93,874,417.00				2,851,590,525.67	45,954,410.19	4,783,519.98		46,202,869.90		66,308,354.30		3,116,805,276.66	3,116,805,276.66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104,030.00				2,857,300,499.66	30,021,666.76	2,328,469.55		37,472,649.57		106,557,987.78		3,167,741,969.80		3,167,741,96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104,030.00				2,857,300,499.66	30,021,666.76	2,328,469.55		37,472,649.57		106,557,987.78		3,167,741,969.80		3,167,741,96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638.05		3,659,740.82		1,869,203.12		-63,154,394.11		-54,364,812.12		-54,364,81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9,740.82				16,215,794.21		19,875,535.03		19,875,53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638.05								3,260,638.05		3,260,638.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0,638.05								3,260,638.05		3,260,638.0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9,203.12		-79,370,188.32		-77,500,985.20		-77,500,985.2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9,203.12		-1,869,203.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00,985.20		-77,500,985.20		-77,500,985.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104,030.00				2,860,561,137.71	30,021,666.76	5,988,210.37		39,341,852.69		43,403,593.67		3,113,377,157.68		3,113,377,157.68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874,417.00				2,765,808,518.59	40,537,611.96			44,798,567.51	98,628,307.62	3,062,572,19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874,417.00				2,765,808,518.59	40,537,611.96			44,798,567.51	98,628,307.62	3,062,572,19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6,345.62	5,416,798.23			1,403,865.06	-64,706,981.26	-63,923,56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8,650.60	14,038,65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6,345.62	5,416,798.23					-620,452.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57,160.59						3,757,160.59
4．其他					1,039,185.03	5,416,798.23					-4,377,613.20
（三）利润分配									1,403,865.06	-78,745,631.86	-77,341,766.80
1．提取盈余公积									1,403,865.06	-1,403,865.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341,766.80	-77,341,766.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874,417.00				2,770,604,864.21	45,954,410.19			46,202,432.57	33,921,326.36	2,998,648,629.9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104,030.00				2,776,314,838.20	30,021,666.76			37,472,649.57	110,104,186.14	3,087,974,03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104,030.00				2,776,314,838.20	30,021,666.76			37,472,649.57	110,104,186.14	3,087,974,03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637.71				1,869,203.12	-60,678,157.13	-55,548,31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92,031.19	18,692,03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637.71						3,260,637.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0,637.71						3,260,637.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9,203.12	-79,370,188.32		-77,500,98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203.12	-1,869,203.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00,985.20		-77,500,985.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104,030.00				2,779,575,475.91	30,021,666.76			39,341,852.69	49,426,029.01	3,032,425,720.85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系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经 2019 年 12 月 22 日的股东会决议批准,普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9,613 股,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63 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48 元/股。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3,874,417.00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数字阵列平台与阵列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组装虚拟仪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投”),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 0.05%
重要的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需要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合并对价时，本集团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资产，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若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将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计量，发生的变化或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暂没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7)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60 天，本集团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 3 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期、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组合二	贸易组合
组合三	终端消费者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各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情况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逾期账龄自其信用期结束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款项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组合二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租金
组合三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除合同履约成本外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或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或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集团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IP 授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产权证书约定的使用期限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10，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
IP 授权	直线法	10，授权使用期限	-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直线法	5，权利证书期限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物料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办公、会议、差旅和交通费用及研发与试验开发所需的测试服务和外部服务等。本公司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研究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技术服务费及研发中心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或租赁期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1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和数字阵列解决方案、数字阵列平台与阵列仪器、选配件等解决方案及其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选配件的销售，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对于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和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对于数字阵列解决方案、数字阵列平台与阵列仪器的销售，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将产品送达至对方的指定地点，以对方验收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时确认收入。产品的维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5.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应予以清偿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31.1 应收账款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业务对象的风险特征，将剩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31.2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6“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存货的状况，当存货账面净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核程序包括全面盘点，关注长库龄及呆滞冷背的存货，并综合考虑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包括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者考虑最近或期后的产品售价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估计与市场情况、生产技术革新密切相关，对于这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预期将影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0。

31.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自本年起，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耐数电子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过对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进行折现。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7。

31.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五)、21“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的原因发生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13%或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5%，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3%。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70%，按1.2%的税率计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普源	15
耐数电子	15
北京耐数信息有限公司 （“耐数信息”，系耐数电子之子公司）	12.5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	25
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普源培训”）	25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普源”）	25
深圳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源”）	25
RIGOL Technologies EUGmbH （“欧洲普源”）	27.725

RIGOLTechnologiesUSA,Inc (“美国普源”)	区分联邦税、俄勒冈州税及其他州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联邦税： 固定税率：21 南卡罗来纳州税： 固定税率：5 加州税： 固定税率：8.84 涉及到的其他州税率在：4-10 区间
RIGOLJAPANCO.,LTD. (“日本普源”，原名 RIGOLTechnologiesJapan,LLC.)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10.3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5；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7。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37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加上定额 180,000 日元/年。
RIGOLTechnologiesHKLimited (“香港普源”)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下：8.2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港币：16.5。
RIGOL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普源”)	17
RIGOLSOUTHKOREACO.,LTD (“韩国普源”)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9.9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以下：19.9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 亿韩元：23.1
RIGOL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普源”)	2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200469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北京普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1100176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耐数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1100508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耐数信息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51100364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耐数信息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为获利第三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源及耐数信息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3%或 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869,815.89	313,989,036.81
应收利息	331,882.68	472,357.57
其他货币资金	33,605,679.11	38,008,006.2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26,807,377.68	352,469,40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580,743.22	75,150,343.5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335,696.61	1,485,226,433.31	/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26,727,316.61	1,445,179,766.65	/
结构性存款	76,608,380.00	40,046,666.6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03,335,696.61	1,485,226,433.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89,800.00	233,800.00
合计	189,800.00	233,8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815,134.56	194,697,450.47
1 至 2 年	3,249,876.01	1,352,476.7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0,065,010.57	196,049,927.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6.02	0.01	18,206.0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65,010.57	100	4,045,918.38	1.93	206,019,092.19	196,031,721.23	99.99	1,757,094.79	0.90	194,274,626.44
其中：										
-贸易组合	209,245,387.79	99.61	4,045,918.38	1.93	205,199,469.41	194,337,482.25	99.13	1,757,094.79	0.90	192,580,387.46
-终端消费者组合	819,622.78	0.39			819,622.78	1,694,238.98	0.86			1,694,238.98
合计	210,065,010.57	/	4,045,918.38	/	206,019,092.19	196,049,927.25	/	1,775,300.81	/	194,274,62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贸易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	99,239,271.12	11,720.79	0.01
逾期 30 天以内	48,221,213.82	54,751.36	0.11
逾期 31 至 60 天	23,124,739.14	49,943.09	0.22
逾期 61 至 90 天	15,558,563.76	327,235.42	2.10
逾期 91 至 120 天	10,258,832.33	91,976.95	0.90
逾期 121 至 360 天	9,592,891.61	260,414.76	2.71
逾期 1 年及以上	3,249,876.01	3,249,876.01	100.00
合计	209,245,387.79	4,045,918.38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特征	1,775,300.81	2,283,854.31			-13,236.74	4,045,918.38
合计	1,775,300.81	2,283,854.31			-13,236.74	4,045,91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 A	14,481,803.97		14,481,803.97	6.89	2,495.00
客户 B	14,205,507.61		14,205,507.61	6.76	1,830.26
客户 C	11,866,285.72		11,866,285.72	5.65	961,358.86
客户 D	10,640,417.07		10,640,417.07	5.07	1,558.46
客户 E	8,927,947.53		8,927,947.53	4.25	2,834.33
合计	60,121,961.90		60,121,961.90	28.62	970,076.9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00,130.71	95.94	11,179,393.13	99.14
1 至 2 年	629,738.12	4.05	93,908.58	0.83
2 至 3 年	1,096.92	0.01	2,820.68	0.03
合计	15,530,965.75	100.00	11,276,122.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日置（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3,442,243.49	22.16
Nihon Micron Co.,Ltd.	1,551,358.93	9.9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272,824.80	8.20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078,050.00	6.94
苏州锦尚致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5,200.00	4.60
合计	8,059,677.22	51.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3,455.49	1,690,725.54
合计	2,943,455.49	1,690,72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943,455.49	1,690,725.54
未逾期	2,943,455.49	1,690,725.54
1 年以内小计	2,943,455.49	1,690,725.5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43,455.49	1,690,725.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11,931.54	913,844.56
租房押金	1,715,185.24	431,669.12
应收股权转让款		
应收房租	597,917.75	
其他	118,420.96	345,211.86

合计	2,943,455.49	1,690,725.5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undPac Technologies Sdn. Bhd.	1,255,065.00	42.64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Tenaga Nasional Berhad	434,285.96	14.75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0	4.68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832.52	5.94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百世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703.06	5.94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2,176,686.54	73.9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553,134.21	6,161,440.46	244,391,693.75	198,632,822.92	5,561,669.13	193,071,153.79
在产品	65,809,707.04	8,110,604.10	57,699,102.94	66,823,816.91	6,566,562.46	60,257,254.45
库存商品	84,482,039.99	6,776,219.13	77,705,820.86	67,421,677.31	6,658,537.42	60,763,139.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709,124.88		5,709,124.88	5,089,921.69		5,089,921.69
发出商品	844,852.48		844,852.48	4,142,238.54		4,142,238.54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材料	5,622,689.22		5,622,689.22	3,404,195.02		3,404,195.02
合计	413,021,547.82	21,048,263.69	391,973,284.13	345,514,672.39	18,786,769.01	326,727,903.3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1,669.13	1,933,926.21		1,317,520.95	16,633.93	6,161,440.46
在产品	6,566,562.46	2,066,747.47		519,559.33	3,146.50	8,110,604.10
库存商品	6,658,537.42	2,028,662.94		1,600,610.40	310,370.83	6,776,219.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8,786,769.01	6,029,336.62		3,437,690.68	330,151.26	21,048,263.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港股上市中介服务费	35,129,145.89	21,240,625.13
留抵进项税金	9,274,568.70	9,809,617.82
待摊费用	5,590,829.04	1,812,400.25
合计	49,994,543.63	32,862,643.2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租房押金	1,136,127.71		1,136,127.71	2,823,529.52		2,823,529.52	
押金保证金	611,093.95		611,093.95	613,201.75		613,201.75	
合计	1,747,221.66		1,747,221.66	3,436,731.27		3,436,731.2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元禾 重元寅虎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重元寅 虎”）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小计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56,751.42			76,756,751.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6,756,751.42			76,756,751.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632,463.82			35,632,46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7,519.45			1,797,519.45
(1) 计提或摊销	1,797,519.45			1,797,51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429,983.27			37,429,983.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26,768.15			39,326,768.15
2.期初账面价值	41,124,287.60			41,124,287.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9,078,951.56	663,056,997.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9,078,951.56	663,056,997.5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7,223,967.47	283,187,451.19	44,842,738.19	875,254,156.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0,028.37	1,096,745.27	15,476,773.64
(1) 购置		13,472,679.59	1,096,745.27	14,569,42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907,348.78		907,348.7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汇差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05,807.14	751,470.73	560,098.37	1,417,376.24
(1) 处置或报废	105,807.14	65,958.93	246,618.21	418,384.28
(2) 汇差变动		685,511.80	313,480.16	998,991.96
4.期末余额	547,118,160.33	296,816,008.83	45,379,385.09	889,313,554.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374,250.03	79,921,962.91	24,900,946.39	212,197,15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39,121.14	12,412,127.83	3,074,969.76	28,526,218.73
(1) 计提	13,039,121.14	12,412,127.83	3,074,969.76	28,526,218.7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汇差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26,575.98	362,199.39	488,775.37
(1) 处置或报废		59,856.91	209,201.06	269,057.97
(2) 汇差变动		66,719.07	152,998.33	219,717.40
4.期末余额	120,413,371.17	92,207,514.76	27,613,716.76	240,234,602.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704,789.16	204,608,494.07	17,765,668.33		649,078,951.56
2.期初账面价值	439,849,717.44	203,265,488.28	19,941,791.80		663,056,997.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90,272.57	651,459.39
工程物资		
合计	1,090,272.57	651,459.3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研发中心及食堂装修工程	481,498.12		481,498.12	402,818.92		402,818.92
其他	608,774.45		608,774.45	248,640.47		248,640.47
合计	1,090,272.57		1,090,272.57	651,459.39		651,459.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5,705.83	46,525,705.8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688,434.40	2,688,434.40
(1)处置	1,808,046.14	1,808,046.14
(2)汇差变动	880,388.26	880,388.26
4.期末余额	43,837,271.43	43,837,271.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39,802.72	21,439,802.72
2.本期增加金额	4,857,875.11	4,857,875.11
(1)计提	4,857,875.11	4,857,875.11
(2)汇差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2,351,795.97	2,351,795.97
(1)处置	1,718,154.64	1,718,154.64
(2)汇差变动	633,641.33	633,641.33
4.期末余额	23,945,881.86	23,945,881.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91,389.57	19,891,389.57
2.期初账面价值	25,085,903.11	25,085,903.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IP 授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3,693.01	16,720,108.33	59,435,072.64	1,260,023.79	87,468,897.77
2.本期增加金额			359,763.74		359,763.74
(1)购置			359,763.74		359,763.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差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87,040.73		87,040.73
(1)处置			87,040.73		87,040.73
4.期末余额	10,053,693.01	16,720,108.33	59,707,795.65	1,260,023.79	87,741,620.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15,570.96	6,518,008.33	32,094,509.39	556,180.17	42,084,26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36.93	1,700,350.00	2,135,886.21	46,189.26	3,982,962.40
(1)计提	100,536.93	1,700,350.00	2,135,886.21	46,189.26	3,982,962.40
(2)汇差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44,057.89		44,057.89
(1)处置					
(2)汇差变动			44,057.89		44,057.89
4.期末余额	3,016,107.89	8,218,358.33	34,186,337.71	602,369.43	46,023,17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37,585.12	8,501,750.00	25,521,457.94	657,654.36	41,718,447.42
2.期初账面价值	7,138,122.05	10,202,100.00	27,340,563.25	703,843.62	45,384,628.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耐数电子	322,237,988.48					322,237,988.48
合计	322,237,988.48					322,237,988.4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耐数电子资产组	账面价值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耐数电子资产组	33,784.52	48,300.00		5 年	预期增长率和利润率	基于自身及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	折现率 11.61%，长期增长率 0%	行业的长期折现率和平均增长率
合计	33,784.52	48,300.00		/	/	/	/	/

账面价值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为 1.51%至 5.00%；预测期内的利润率为 53.18%至 57.37%。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耐数电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4,334.04	2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4,736.10	315.74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服务费	1,441,850.04	1,489,688.49	830,005.06		2,101,533.47
办公室装修费及其他	11,937,616.29		4,318,726.16	274,117.97	7,344,772.16
合计	13,379,466.33	1,489,688.49	5,148,731.22	274,117.97	9,446,305.6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67,996.75	4,568,209.66	19,968,909.27	3,079,622.55
预计负债	6,972,450.10	1,414,546.96	7,041,449.55	1,467,527.06
信用减值准备	3,075,776.15	504,502.22	1,505,279.42	240,574.14
销售返利	32,204,683.69	5,001,521.32	36,703,116.62	5,868,977.92
预提费用	5,299,441.12	867,729.33	8,725,282.47	1,446,734.17
政府补助	26,261,232.67	3,939,184.90	28,065,286.23	4,209,792.93
限制性股票激励	10,014,457.26	1,502,168.59	1,989,187.83	298,37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3,207.88	45,481.18	315,549.58	47,332.44

租赁负债	23,122,915.50	5,729,852.78	26,764,071.55	6,716,073.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691,298.60	6,253,694.79	26,634,668.34	7,811,927.33
可抵扣亏损	88,625,299.21	15,169,555.42	132,001,714.86	21,988,126.61
合计	262,338,758.93	44,996,447.15	289,714,515.72	53,175,066.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71,713.34	2,434,420.89	88,381,572.22	14,022,296.95
使用权资产	22,990,646.28	5,700,901.24	25,085,903.11	6,258,483.2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501,750.00	1,275,262.50	10,202,100.00	1,530,315.00
合计	44,064,109.62	9,410,584.63	123,669,575.33	21,811,095.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5,322.13	36,861,125.02	20,925,901.22	32,249,16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5,322.13	1,275,262.50	20,925,901.22	885,193.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93,865.95	12,029,245.03
可抵扣亏损	148,133,041.55	96,594,330.02
合计	149,826,907.50	108,623,575.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9,363.66	701,775.90	
2027 年	256,141.50	199,987.79	
2028 年	17,721,686.24	14,756,245.29	
2029 年	33,025,789.54	24,221,931.65	
2030 年及以后	97,100,060.60	56,714,389.39	
合计	148,133,041.54	96,594,330.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固定资产款	6,740,800.05		6,740,800.05	13,216,616.93		13,216,616.93
合计	6,740,800.05		6,740,800.05	13,216,616.93		13,216,616.93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15,587.10	15,587.10		银行担保
其他货币资金	644,250.00	644,250.00		投标保证金	644,250.00	644,250.00		投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28,800.00	7,028,800.00		远期结汇保证金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								

资源								
合计	644,250.00	644,250.00	/	/	7,688,637.10	7,688,637.1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500,000.00	62,640,711.61
合计	11,500,000.00	62,640,711.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303,207.88	315,549.58
合计	303,207.88	315,549.58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36,989,006.27	108,779,406.72
合计	136,989,006.27	108,779,406.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预收款	133,940.84	258,287.56
合计	133,940.84	258,287.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点	32,707,929.50	37,369,987.06
预收货款/服务款	13,221,767.03	19,252,671.48
合计	45,929,696.53	56,622,65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253,809.18	156,164,789.20	160,173,681.61	55,244,91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3,714.12	18,538,698.12	18,524,500.92	1,757,911.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997,523.30	174,703,487.32	178,698,182.53	57,002,828.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82,969.74	138,297,995.24	141,619,517.19	52,061,447.7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12,411.25	6,763,849.04	6,816,548.87	659,71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2,354.11	6,144,402.24	6,196,404.85	650,351.50
工伤保险费		252,779.18	252,779.18	
生育保险费	10,057.14	366,667.62	367,364.84	9,359.92
四、住房公积金	606,886.65	10,012,424.32	10,088,252.72	531,058.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1,541.54	1,090,520.60	1,649,362.83	1,992,699.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253,809.18	156,164,789.20	160,173,681.61	55,244,91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831.20	15,843,916.25	15,949,814.45	1,413,933.00
2、失业保险费	63,746.46	623,292.79	628,104.58	58,934.67
3、企业年金缴费	160,136.46	2,071,489.08	1,946,581.89	285,043.65
合计	1,743,714.12	18,538,698.12	18,524,500.92	1,757,91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4,790,873.17	12,611,244.5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038,226.11	5,798,778.86
个人所得税	1,564,468.44	3,267,48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19.39	
其他税费	1,233,301.89	2,368,791.64
合计	13,709,789.00	24,046,302.4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049,600.00	
其他应付款	46,763,498.58	45,933,149.81
合计	63,813,098.58	45,933,149.8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049,600.00	
合计	17,049,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	17,389,969.63	17,389,969.63
中介服务费	14,013,477.80	9,207,162.47
专项应付款	4,680,000.00	4,680,000.00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560,379.32	4,391,765.63
办公及水电费	1,576,357.89	3,272,761.54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556,421.84	796,841.35
货运代理费	1,256,144.10	765,371.94
运输款	822,166.84	581,474.58

其他应付项目	2,908,581.16	4,847,802.67
合计	46,763,498.58	45,933,149.8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	17,389,969.63	归属期尚未结束
合计	17,389,969.63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387.00	145,04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9,917.84	10,146,074.18
合计	7,351,304.84	10,291,114.1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租赁	23,242,817.47	27,231,373.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9,917.84	10,146,074.18
合计	16,112,899.63	17,085,299.1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73,492.00	804,738.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73,492.00	804,738.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租赁押金	994,879.00	949,77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387.00	145,040.00
合计	773,492.00	804,738.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6,972,450.10	7,041,449.55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6,972,450.10	7,041,449.5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65,286.23		1,804,053.56	26,261,232.67	
合计	28,065,286.23		1,804,053.56	26,261,232.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874,417.00						193,874,41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6,251,327.54			2,836,251,327.54
其他资本公积	10,542,852.51	4,796,345.62		15,339,198.13
合计	2,846,794,180.05	4,796,345.62		2,851,590,52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40,537,611.96	5,416,798.23		45,954,410.19
合计	40,537,611.96	5,416,798.23		45,954,41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1,987.12	-3,198,467.14				-3,198,467.14		4,783,519.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81,987.12	-3,198,467.14				-3,198,467.14		4,783,519.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81,987.12	-3,198,467.14				-3,198,467.14		4,783,519.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798,567.51	1,404,302.39		46,202,869.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798,567.51	1,404,302.39		46,202,869.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06,689.41	106,557,98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906,689.41	106,557,98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7,734.08	86,083,75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4,302.39	7,325,917.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341,766.80	77,500,985.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91,84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308,354.30	107,906,68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487,646.34	212,390,725.36	348,294,259.69	153,571,967.65
其他业务	10,355,248.56	8,414,713.79	6,674,105.86	4,780,891.30
合计	486,842,894.90	220,805,439.15	354,968,365.55	158,352,858.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093.48	1,615,098.42
教育费附加	520,575.91	718,445.15
资源税		
房产税	2,756,409.34	2,346,202.48
土地使用税	28,688.56	30,320.96
车船使用税	969.92	
印花税	363,398.16	445,73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681.86	478,963.42
其他	2,362.78	3,302.92
合计	5,052,180.01	5,638,071.1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4,913,496.61	34,914,587.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458,654.35	10,299,801.16
股份支付费用	1,167,965.20	244,021.69
电商平台服务费	4,362,896.76	4,355,283.60
差旅费	2,901,354.98	2,698,438.24
中介机构费用	695,645.68	586,128.30
办公费	615,452.25	1,079,72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0,478.61	614,489.92
房租及装修费	260,664.47	85,073.79
业务招待费	416,505.22	446,531.43
固定资产折旧	732,680.58	619,948.26
后勤物业保障费	341,583.58	226,923.21
燃料动力费	316,516.32	135,000.77
其他	1,303,991.93	2,045,649.50
合计	61,317,886.54	58,351,596.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578,009.09	699,657.49
职工薪酬	21,527,866.24	26,343,202.04
折旧与摊销	15,514,174.68	14,554,696.75
中介机构费及服务咨询费	5,031,471.79	4,798,684.10
消耗品及维护检测费	902,379.98	763,405.00
招聘费	371,832.74	330,883.17
其他职工费用	191,789.28	218,226.20
办公费	229,160.77	300,839.40
差旅费	361,992.94	708,353.06
运输、交通、水电杂费	394,551.68	277,258.20
业务招待费	103,964.23	180,634.38
租赁费	43,704.18	6,529.96
其他	204,431.58	700,480.69
合计	45,455,329.18	49,882,850.4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66,327.04	58,641,018.97
股份支付费用	1,924,266.74	2,043,889.65
物料消耗费用	17,646,174.11	18,399,509.2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770,425.77	15,595,080.19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6,651,626.37	7,411,345.14

房屋租赁及维护费用	365,415.89	388,319.08
差旅交通费用	1,285,196.05	2,594,856.21
办公及会务费用	446,383.08	480,698.08
测试服务费用	333,539.25	689,958.50
其他费用	2,362,178.26	2,118,572.52
合计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5,915.58	5,537,274.50
减：利息收入	1,391,041.34	1,866,298.63
汇兑损益	11,299,512.06	-9,993,466.63
银行手续费	555,452.16	493,584.13
合计	11,429,838.46	-5,828,906.6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助款	2,706,178.74	5,954,992.90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3,244,658.48	2,145,340.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65,574.12	821,147.37
合计	7,016,411.34	8,921,481.1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04,642.35	8,653,738.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600.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8,628,242.35	8,653,738.0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38,525.55	18,792,312.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	-72,938,525.55	18,792,31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41.70	-43,737.5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2,926,183.85	18,748,574.97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14,352.33
合计		-14,35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3,854.31	-289,26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283,854.31	-289,264.0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29,336.62	-6,660,066.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029,336.62	6,660,066.0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101,150.00	95,700.00	101,150.00
其他	18,493.08	36,719.43	18,493.08
合计	119,643.08	132,419.43	119,64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378.60	508,000.00	40,378.60
滞纳金/罚款	135,029.49	580.77	135,029.49
其他	39,141.04	9,373.54	39,141.04
合计	214,549.13	517,954.31	214,549.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23,439.07	2,581,420.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5,403.01	-10,031,722.48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474,708.28	417,731.54
合计	4,293,327.78	-7,032,570.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441,061.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6,159.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8,965.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4,708.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66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66.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11,680.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7,643,165.34

所得税费用	4,293,327.78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7,796,681.28	5,202,536.23
材料销售收入	2,547,784.96	1,285,309.51
利息收入	1,568,102.78	1,312,322.83
政府补助	902,125.38	9,818,744.93
受限资金的减少	7,044,387.10	
其他	119,643.08	132,419.43
合计	19,978,724.58	17,751,332.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中介及差旅费	12,333,041.97	16,716,674.59
运输费	7,446,059.34	6,546,575.88
广告与宣传费	12,458,654.35	9,751,012.39
研发与测试费	24,631,339.74	20,675,349.00
电商平台费用	4,362,896.76	3,710,977.48
其他	24,693,956.40	16,694,938.86
合计	85,925,948.56	74,095,52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赎回	1,248,700,693.30	381,942,847.22
哈尔滨诺信股权处置款收回		2,000,000
合计	1,248,700,693.30	383,942,847.2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1,139,748,482.15	370,459,958.33
支付苏州重元寅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存入3个月以上固定利息银行存款		40,088,160.00
合计	1,199,748,482.15	430,548,118.3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3,898,664.38	2,657,133.13
股票回购	5,416,798.23	
港股IPO支付费用	7,352,132.75	
合计	16,667,595.36	2,657,133.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47,734.08	16,215,79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9,336.62	6,660,066.09
信用减值损失	2,283,854.31	289,26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23,738.18	28,568,687.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57,875.11	4,638,251.02
无形资产摊销	3,982,962.40	4,038,24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8,731.22	3,739,76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26,183.85	-18,748,574.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6,718.69	5,673,28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28,242.35	-8,653,73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1,959.64	-10,228,37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068.57	-165,212.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49,300.70	-28,421,72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6,871.96	10,330,90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1,603.47	-32,732,328.4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3,757,160.59	3,259,953.57
合同负债（减少以“-”号填列）	-10,692,962.01	-1,133,221.82
递延收益（减少以“-”号填列）	-1,804,053.56	3,988,707.10
其他	7,044,387.10	-1,010,2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036.03	-13,676,150.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831,245.00	279,159,91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308,405.91	412,269,60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7,160.91	-133,109,686.53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831,245.00	344,308,405.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869,815.89	313,989,03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961,429.11	30,319,369.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31,245.00	344,308,405.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关税保函		1,024,681.28	
投标保证金保函	644,250.00	7,817,532.50	
银行保证金		15,255.27	
定期存款		40,088,160.00	
应收利息	331,882.68		
合计	976,132.68	48,945,629.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457,548.31	6.8109	50,792,615.78
欧元	2,224,892.09	7.7671	17,280,959.35
日元	9.00	0.04205	0.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24,477.94	6.8109	16,512,876.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14,066.87	6.8109	15,079,788.0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9,571.07	6.8109	405,732.60
日元	10,500,000.00	0.04205	441,525.00
欧元	9,500.00	7.7671	73,787.45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普源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韩国普源	韩国	韩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马来西亚普源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93,824.9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898,664.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办公室房租收入	3,280,501.33	
合计	3,280,501.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66,327.04	58,641,018.97
股份支付费用	1,924,266.74	2,043,889.65
物料消耗费用	17,646,174.11	18,399,509.2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770,425.77	15,595,080.19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6,651,626.37	7,411,345.14
房屋租赁及维护费用	365,415.89	388,319.08
差旅交通费用	1,285,196.05	2,594,856.21
办公及会务费用	446,383.08	480,698.08
测试服务费用	333,539.25	689,958.50
其他费用	2,362,178.26	2,118,572.52
合计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5,651,532.56	108,363,247.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普源	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2.50 万元	吉尔兴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1 万元	波特兰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3000 万元	东京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普源	香港	港币 1 万元	香港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美元 1 万元	新加坡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普源	上海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海市	技术开发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普源培训	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江苏省 苏州市	培训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普源	西安	人民币 3000 万元	陕西省 西安市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韩国普源	韩国	韩元 1 亿元	韩国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普源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61,565,841.00 元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耐数电子	北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北京市	技术开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耐数信息	北京	人民币 400 万元	北京市	技术开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00	2,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897,505.86			1,270,053.56		18,627,452.3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167,780.37			534,000.00		6,633,780.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65,286.23			1,804,053.56		26,261,232.6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04,053.56	2,111,292.90
与收益相关	4,146,783.66	5,989,040.84
合计	5,950,837.22	8,100,333.7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335,696.61		1,303,335,696.61
（1）可转让大额存单		1,226,727,316.61		1,226,864,866.61
（2）结构性存款		76,608,380.00		76,470,83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03,335,696.61		1,303,335,696.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26,727,316.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结构性存款	76,608,38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普源精投	北京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560 万	32.98	32.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悦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铁军	参股股东
李维森	参股股东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5.95	393.6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3 元/股及 19.88 元/股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3 元/股及 23.59 元/股	
2025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8 元/股及 21.69 元/股	2.3 个月-14.3 个月
2025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70 元/股及 25.71 元/股	2.3 个月-14.3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本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本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达成率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09,849.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普通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预计波动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同期限、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达成率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68,852.8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本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本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达成率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65,174.8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普通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预计波动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同期限、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达成率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17,923.7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86,919.56	
管理人员	578,009.09	
销售人员	1,167,965.20	
研发人员	1,924,266.74	

合计	3,757,160.59	
----	--------------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295,367,810.32		295,367,810.32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181,119,836.02		181,119,836.02
合计	476,487,646.34		476,487,646.34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1,137,519,488.54		1,137,519,488.54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32,011,434.89		32,011,434.89
合计	1,169,530,923.43		1,169,530,923.4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429,593.55	275,945,220.84
1 至 2 年	55,749,281.39	60,640,065.3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9,178,874.94	336,585,286.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6.02	0.01	18,206.02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178,874.94	100	320,082.01	0.10	308,858,792.93	336,567,080.19	99.99	280,089.63	0.08	336,286,990.56
其中：										
终端消费者组合	125,453,908.06	40.58	320,082.01	0.26	125,133,826.05	148,131,357.74	44.01	280,089.63	0.19	147,851,268.11
关联方组合	183,724,966.88	59.42			183,724,966.88	188,435,722.45	55.98			188,435,722.45
合计	309,178,874.94	/	320,082.01	/	308,858,792.93	336,585,286.21	/	298,295.65	/	336,286,99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贸易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	65,076,984.45	3,922.31	0.01
逾期 30 天以内	29,935,540.01	2,477.17	0.01
逾期 31 至 60 天	15,336,035.55	2,881.92	0.02
逾期 61 至 90 天	6,670,513.98	2,756.99	0.04
逾期 91 至 120 天	5,044,448.43	4,332.30	0.09
逾期 121 至 360 天	3,093,669.54	6,995.22	0.23
逾期 1 年及以上	296,716.10	296,716.10	100.00
合计	125,453,908.06	320,082.01	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8,295.65	21,786.36				320,082.01
合计	298,295.65	21,786.36				320,08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来西亚普源	81,456,172.52		81,456,172.52	26.35	
上海普源	64,244,847.70		64,244,847.70	20.78	
香港普源	37,485,961.99		37,485,961.99	12.12	
客户 A	14,205,507.61		14,205,507.61	4.59	1,830.26
客户 B	10,640,417.07		10,640,417.07	3.44	1,558.46
合计	208,032,906.89		208,032,906.89	67.28	3,388.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3,984.13	340,743.39
合计	793,984.13	340,74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793,984.13	340,743.39
1 年以内小计	793,984.13	340,743.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3,984.13	340,743.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应收股权转让款		
应收房租	597,917.75	
租房押金	102,424.00	105,594.00
保证金		126,080.26
其他	93,642.38	109,069.13
合计	793,984.13	340,743.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832.52	22.02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百世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703.06	22.00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苏州贝齿特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93,507.90	11.78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	89,824.00	11.31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康奇舒宁 (苏州)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62,339.03	7.85	应收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595,206.51	74.9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0,044,963.03		1,080,044,963.03	1,073,340,592.16		1,073,340,59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60,044,963.03		1,160,044,963.03	1,093,340,592.16		1,093,340,59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普源	77,143,917.10					934,604.23	78,078,521.33	
新加坡普源	68,101.00						68,101.00	
上海普源	490,746,781.24					1,566,733.04	492,313,514.28	
西安普源	119,446,542.57					91,703.20	119,538,245.77	
香港普源	270,090.54					53,798.56	323,889.10	
耐数电子	377,008,032.21		2,500,000.00			10,410.81	379,518,443.02	
深圳普源	8,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0	
韩国普源	118,432.90					21,605.17	140,038.07	
马来西亚普源	38,694.60					25,515.86	64,210.46	
合计	1,073,340,592.16		4,000,000.00			2,704,370.87	1,080,044,963.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重元寅虎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363,684.65	211,739,435.46	289,576,347.55	172,322,558.02
其他业务	9,686,802.71	7,759,005.59	6,292,454.98	4,293,152.85
合计	356,050,487.36	219,498,441.05	295,868,802.53	176,615,710.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63.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82,975.68	1,803,988.0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600.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7,145,338.87	1,803,988.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02,0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		

项目	金额	说明
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0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5,88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099,664.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